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YBRID KINETIC GROUP LIMITED

正道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8)

- (i) 終止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 (ii) 終止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及
- (iii) 終止根據一般授權認購可換股債券

茲提述(i)正道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七日、二零二三年三月八日、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有關非常重大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之公佈；(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六日、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有關根據一般授權認購可換股債券之公佈；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二零二三年七月三日、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有關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之公佈(統稱「該等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終止收購協議、股份認購協議及債券認購協議(統稱「該等協議」)

於本公佈日期，該等協議項下的若干先決條件仍未達成。董事會宣佈，經相關訂約方審慎考慮及磋商後，下列協議已自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終止生效日期」)起終止。

1. **收購協議**：本公司與賣方就收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八日的協議。賣方與本公司已互相同意不進行收購事項。

2. **股份認購協議：**本公司與認購人M6 Investments L.L.C.就認購2,00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日的認購協議。本公司與認購人已互相同意不進行認購本公司新股份。
3. **債券認購協議：**本公司與認購人周祖安先生就認購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的認購協議。本公司與認購人已同意不進行認購可換股債券。

終止的理由

終止上述該等協議主要是由於該等協議項下的若干關鍵先決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監管批准、第三方同意及完成盡職調查)未能於經延長的最後截止日期內達成。

且該等協議乃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訂立，作為本公司過往策略舉措的一部分，旨在擴張其業務組合及獲得額外資金。然而，隨著本集團業務及市場狀況的演變，該等協議項下交易的原有策略理據已發生重大變化。目前，本集團已策略性地重新聚焦於其核心業務分部(即(i)銷售汽車電池及備品備件；及(ii)短劇製作及發行)，該等業務已開始營運並產生收益。該等協議項下之交易不再符合本集團目前的核心業務優先事項。

除上述原因外，鑒於具挑戰性的市場環境及本集團持續致力優化其財務資源，董事會認為進行該等協議項下之交易不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終止的效力

由於該等協議的終止，除有關保密的條文外，訂約方於該等協議項下各自的責任及義務應根據該等協議自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起解除、豁免、撤銷及終止。訂約方不得就與該等協議有關的事宜，追究本公司、認購人或賣方任何一方對另一方已經擁有或可能擁有的任何種類的任何過去、現有及未來的索償或法律行動。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會認為終止該等協議乃審慎商業判斷的結果，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該終止不涉及訂約方之間的任何賠償或罰款責任，亦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將繼續探索高潛力商機，進一步提升其多元化收入來源及整體競爭力。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買賣將繼續暫停，以待達成聯交所發出的復牌指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對自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獨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正道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孔凡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即孔凡先生(主席)，兩名非執行董事，即阮健先生及鄭宇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潘虹女士、吳文昌先生及袁偉強先生組成。